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校内、外辅 (选)修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暂行办法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学生充分利用社会、网络等各种教育资源，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形式，实现学校培养“专”“通”“雅”协调发展人才培养目标。学校鼓励学生跨学校、跨行业、跨空间开展各种学习活动。为做好学生校内、外修读课程的管理，规范成绩认定和学分转换程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校内辅修(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是指学生在修读本专业的同时，跨专业选修其他专业的个别课程。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一) 我校学生参加境内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有关课程学习。

(二) 我校学生到境外高校参加课程学习，包括：我校与境外高校互派交换生；我校单向派出学生到境外高校学习；学生自行联系赴境外正规高校学习。学习期限一般

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三) 我校学生参加境外学校或教育机构面向全球开设的寒暑期培训项目、社会实践项目等。

(四) 学生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放大学课程、网络课程学习等。

第三条 学生在校(国)外机构学习期满，取得修读课程成绩单后，可向学校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与转换。

第四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 学生修读校内其他专业的课程，如果要求认定转换，只能认定转换为通识选修课学分，但不准超过4学分。如果不要求认定转换，学校可以在其毕业时，为其开具课程辅修成绩单，同主修成绩单一起归入学生档案；

(二) 学生到国内高校、研究教育机构参加课程学习等修读的课程如果要求认定转换，提供方必须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高等院校或教育机构；且课程应符合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达到或超过16学时对应1学分的标准，与拟转换课程内容的相似度达到70%及以上的，方可予以认定转换。学分课时对应关系低于我校标准或者课程内容与拟转换课程相似度低于70%的，可酌情折算、替换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三) 学生到校外境外参加实践实习类项目。可按以下标准申请认定并替换选修课及学分：

1. 研究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专业选修课学分。
2. 文化交流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人通识选修课学分。
3. 实习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我校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学分（选择其中的一种）。

(四) 学生到国外高校和机构学习（不包括教育部批准在本校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分为两种情况：

1.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与国外大学签订有合作协议的，按《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在校学生赴国外高校插班留学学分认定及学历学位证书颁发方案》执行。
2. 学生通过个人或其他高校、社会机构等途径出国学习获得的课程学分，学分认定和转换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执行。

(四) 学生所修课程经认定后，可以按照我校对应课程的名称、学分、成绩载入学籍档案。

第五条 成绩记载方法

(一) 校(国)外机构以百分制登记的成绩，其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如实记载。

(二) 校(国)外机构以(A、B、C……)等级形式

登记的成绩，按下表的标准进行转换。

校（国）外机构与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课程成绩转换标准

接受学校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A+	95
A	90
A-	88
B+	85
B	80
B-	76
C+	73
C	70
C-	67
D+	65
D	63
D-	60
F	<60

（三）如果校（国）外机构课程成绩是用其它记分法登记的，则需先转换成（A、B、C……）等级形式，再按上表的标准进行转换。

第六条 办理流程与时间要求

（一）学生赴校（国）外高校学习、实习，希望完

成学业后做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应先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申请选修校（国）外课程审批表》或签署《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在校学生赴国外高校插班留学学分认定及学历学位证书颁发方案知情同意书》，提交教务处备案。

（二）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应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校（国）外选修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一式两份）、附校（国）外机构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提交给拟对换课程的开课学院，由任课教师和开课院分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提交教务处最终审核，签署审核意见。通过者，《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校（国外）选修课程外学分认定表》一份留教务处归档（附对方学校或机构成绩单原件），一份留学生所在学院归档（附对方学校或机构成绩单复印件）。

（三）学生应于校（国外）外机构学习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办理有关课程和项目的认定转换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四）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需一次办理完成。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议定。